泉州市人社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一）对行政许可批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共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实施主体** | **市局业务****主管科室、单位** | **时间安排**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 1 |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 1.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2.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3.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4.被投诉举报事项情况核查；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 市、县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人力资源开发科 | 2023年6月底前、10月底前各一次 | ≥10% | 随机抽查 |
| 2 | 对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市、县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2023年10月底前 | ≥10% | 随机抽查 |
| 3 | 对民办技工学校的监督检查 | 《民办教育促进法》《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 | 省人社厅（委托办理）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2023年10月底前 | ≥10% | 随机抽查 |
| 4 |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 《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1.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2.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3.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4.被投诉举报事项情况核查；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 市、县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 | 2023年6月底前、10月底前各一次 | ≥10% | 随机抽查 |
| 5 |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互联网+监管事项） | 《劳动合同法》 | 市、县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行政审核审批科、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 | 2023年6月底前、10月底前各一次 | ≥10% | 随机抽查 |

（二）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共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实施主体** | **市局业务****主管科室、单位** | **时间安排**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 1 |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用人单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 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2.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同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重大或跨区域的市属以上企业开展双随机活动。 |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2023年6月底前、10月底前各一次 | ≥10% | 随机抽查 |
| 2 | 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的监察 | ≥10% | 随机抽查 |
| 3 |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察 | ≥10% | 随机抽查 |
| 4 |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监察 | ≥10% | 随机抽查 |
| 5 |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用人单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 1.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2.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同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重大或跨区域的市属以上企业开展双随机活动。 |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2023年6月底前、10月底前各一次 | ≥10% | 随机抽查 |
| 6 |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察 | ≥10% | 随机抽查 |
| 7 |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监察 | ≥10% | 随机抽查 |
| 8 | 对用人单位高温劳动保护的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 ≥10% | 随机抽查 |
| 9 | 妨碍行政执法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10% | 随机抽查 |

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实施主体** | **市局业务****主管科室、单位** | **时间安排**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 1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稽核 | 《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 市、县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 根据省人社厅监管要求开展 | 随机抽查 |
| 2 | 对继续教育基地的监管 |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 市、县级人社部门分级负责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2023年12月底前根据继续教育基地监管规定开展 | 随机抽查 |